

复旦大学退休教职工工作处

校退通〔2024〕1号

关于评选 2024 年复旦大学优秀离退休教职工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积极引导发挥离退休教职工的正能量，根据《复旦大学优秀离退休教职工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退字〔2018〕10号），现启动 2024 年优秀离退休教职工评选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本校离退休教职工（含附属医院），以及由其组成的离退休教职工团体；从事离退休管理服务工作的二级分会或相关团体。

二、评优名额

全校拟评选优秀离退休教职工个人和团体共 20 名（组）左右。

三、评审条件

（一）优秀离退休教职工（团队）

符合下列条件者可推荐为复旦大学优秀离退休教职工（团队）候选对象：

- 组织健全、领导有力、制度完善、队伍稳定、活动经常；
- 自身建设成效明显，有较强的凝聚力和集体荣誉感；
- 团队目标明确，成员思想素质过硬，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积极探索工作新方法，创新活动形式，工作成效显著；
- 群众基础良好，组织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，成员在群众中有

良好形象。

(二) 优秀离退休教职工（个人）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推荐为复旦大学优秀离退休教职工（个人）
候选对象：

1. 自觉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积极为老龄事业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建言献策，成绩突出者；

2. 热心为学校改革发展出谋划策，在继续参与教学、科研、培养和关心下一代、学校管理服务以及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成绩显著者；

3. 坚定理想信念，保持政治品格，牢记党员身份，积极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增添正能量，表现突出者；

4. 热情为离退休教职工服务，主动关心、探望离退休教职工，为空巢、独居、失能、重病等特殊困难的离退休教职工排忧解难，成绩显著者；

5. 家庭和睦，夫妻恩爱，教子有方，孝亲敬老，在培养好家教、涵养好家风、引领好风气等方面发挥作用、作出表率者；

6. 积极参与银龄支教、社区公益慈善、科学普及和志愿服务等，成绩显著者；

7. 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者。

如以特邀党建组织员、退休党支部书记、关工委委员、联络员或退教协理事身份推荐，须有从事两年及以上的相关工作经历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(一) 学校在线发布评奖通知，院系分党委、总（直）支、个人现工作单位、团体组织的指导部门组织推荐候选团体或候选个人。建议以线上方式为主要形式开展推荐工作。

(二) 学校成立评审工作小组。评审工作小组组织评阅，评出初步建议名单。

(三) 初步建议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报学校审批。

(四) 重阳节前，学校对最终获奖者进行表彰，并通过适当的形式进行宣传展示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单位组织推荐。离退休教职工规模 100 人以下的单位，可推荐 1 名候选个人或 1 个候选团体；100 人及以上单位，可推荐 1 名候选个人和 1 个候选团体。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坚持评选标准、条件和要求，确保被推荐个人（或团体）的先进性、典型性、示范性。

(二) 各单位请于 4 月 30 日（周二）前在复旦大学退休系统（<http://txxt.fudan.edu.cn>）“单位申报”-“优秀评选”板块中完成单位上报和初审。以近 5 年来的优秀事迹为主，字数控制在 700 字以内。可附详细事迹材料，字数不限。

联系人：尉一蔚（55664044/13816779646）

许丽红（55665675/13501801319）

老干部党委
老干部工作处
退休教职工工作处
2024 年 3 月 18 日